我省开展杰出创新创业人才评选表彰 一次性奖金每人20万元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人才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高端人才在“五大发展”中的引领和表率作用，助力实施“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根据《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人才活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吉发〔2015〕9号）等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省人社厅组织开展“吉林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评选表彰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表彰对象

凡在吉林省辖区内的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以及其他各类杰出人才，不受单位性质、年龄、性别、职业、身份、学历等限制，均可申报。

“吉林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称号获得者、“吉林省科学技术特殊贡献奖”获得者和具有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身份的人员，不参加评选。

二、评选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差额推荐、等额表彰，评选条件、步骤、程序全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坚持不唯学历、不唯职称、不唯资历、不唯身份的原则，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以实际贡献业绩论人才。

（三）坚持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一线倾斜的原则，注重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所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三、评选条件

在吉林省企事业单位内开展创新创业工作，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得到广泛认可，以创造性劳动为吉林省经济发展、科技创新、社会事业进步做出卓越贡献的各类优秀人才。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基础科学理论研究、工程技术研发等领域有重大的发明创造和创新性成果，对本专业、领域或行业突破性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为我省产业升级改造作出重大贡献以及在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贡献突出，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科研人员。重点评选表彰在我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并取得重大效益的创新人才。

（二）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能够结合实际创造性地运用现代科学管理理论，企业业绩卓著，营业收入不断提高，实现跨越式发展，员工高质量稳定就业，得到国内省内同行公认、市场和出资人认可，近年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的优秀经营管理人才。重点评选表彰带领企业为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解决就业能力突出，企业具有广阔市场发展前景和巨大发展潜力的创业人才。

四、表彰名额及推荐名额

以省政府名义表彰20人。

五、申报材料

为保证推荐选拔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各地、各部门（单位）须按以下要求做好申报材料的报送工作。

（一）综合报告1份，内容包括推荐人选的专家评议排序情况、推荐公示情况等。综合报告须以各地人社局或中省直部门（单位）正式文件报送。

（二）“2017—2019年度吉林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推荐审批表”4份并附电子文档。

（三）“2017—2019年度吉林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推荐对象一览表”2份并附电子文档（推荐人选要根据业绩成果贡献进行排序，涉密人员要加以注明）。

（四）证明材料复印件2份。包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学位证、重要奖项获奖证书、获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证书、近3年来有代表性的成果、相关业绩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不得超过30页，评审结束后不退还本人）。要装订成册，标引出目录，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六、推荐、评审程序

（一）推荐程序

1.本人申请。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相关材料，提交业绩证明，并对本人申报内容作出诚信承诺。

2.组织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向推荐单位即：所属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中、省直部门（单位）报送申请材料。

3.审核推报。经推荐单位审核合格后，按工作业绩排序，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送推荐材料。

4.推荐原则、方式。材料报送按属地管理或人事管理权限归口推荐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组织推荐的方式。

（1）驻吉中直企、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统一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送人选材料；

（2）省直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的人选材料报送；

（3）省属高校、省属企业直接向省人社厅报送；

（4）各地所属企、事业单位人选材料由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报送；

（5）上述分类未明确的，归属到所在地人社部门受理。

（二）评审程序

1.资格初审。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候选人材料初审。

2.实地考核。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通过初审的候选人进行实地考核。

3.专家评审。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专业评价，初步确定拟表彰人选。

4.小组审查。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拟表彰人选。

5.集中公示。对拟表彰人选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集中公示。

6.报请审批。对公示无异议的人选，报请省政府审批。

7.发布表彰。以省政府名义发布表彰决定。

七、奖励待遇

受表彰人员同时享受以下待遇：

1.授予“吉林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称号，颁发证书、奖章；

2.一次性奖金每人20万元人民币（免交个人所得税）；

3.根据《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吉发〔2018〕4号）精神，经认定D类以上人才的，可享受相关待遇。

八、组织机构

省人社厅成立2017—2019年度吉林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人社厅人才开发处，具体负责本次评选表彰活动的组织实施。

各地人社局、中省直各部门（单位）负责本地区、本部门（单位）的组织实施工作，并对推荐人选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九、有关事宜

（一）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名额组织实施，严格程序、严明纪律、严肃把关，确保推荐对象、推荐材料真实可靠，真正把各地各部门的杰出创新创业人才推荐上来。

（二）本通知和申报材料的相关表格请到省人社厅门户网站（http://hrss.jl.gov.cn/）“公告”或“业务目录—人事人才—人才开发”栏目中下载。

（三）各地、各部门（单位）材料报送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至20日，提前或逾期均不予受理。报送地点：长春市亚泰大街3336号金业大厦B座908室。

联系单位：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

联系人：张宇

联系电话：0431—88690531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据（吉林发布）

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决战决胜

省委组织部出台举措

近日，省委组织部出台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决战决胜24项举措，在干部、组织、人才等工作上全面发力，用硬措施落实硬任务，用新办法解决新问题，组织推动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全面向脱贫攻坚发起总攻。

压紧压实攻坚责任。聚焦工作难度大的县乡村，坚持省级领导带头督战、市县党政领导带头“实战”，全力推进“五级书记抓扶贫”责任制落实，从严从实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继续保持贫困地区党政正职稳定，提高扶贫干部职级待遇。重点抓好县乡党委书记集中培训，突出抓好新任扶贫一线干部集中培训，全面提升各级干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能力和水平。

强化帮扶力量尽锐出战。为每户贫困户安排1名科级以上干部包保，实现对10063名贫困人口全覆盖，增强脱贫任务较重的非贫困村驻村帮扶力量。大力推动驻村干部履职尽责，引导驻村干部扎实履行建强基层组织、推动精准扶贫、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四项职责”，确保精准帮扶措施和“两不愁三保障”扶贫政策落实到位。将“第一书记代言”拓展为“第一书记和村书记代言”，充分发挥吉林省驻村第一书记协会作用，建立健全会员信息共享、渠道共用、品牌共建机制。

引导人才向脱贫攻坚一线集聚。统筹教育、卫生、农业和科技领域，分别选派专业技术人才组成对口帮扶团队，下沉到贫困乡镇开展帮扶工作。开展“院士专家助力脱贫攻坚基层行”活动。实施贫困地区农科生“订单式”培养计划。支持贫困地区在县乡村三级创新开展人才项目建设，省人才开发基金择优给予10万元至100万元资金支持。

强化党建促脱贫组织保障。对素质不高、能力不强的村党组织书记集中撤换一批并及时配齐配强。大力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大力推进村党支部联建工作，大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包保部门为贫困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提供项目、资金、政策、技术、人才等方面支持，确保每个贫困村都有持续稳定的经营性收入。

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精准提拔一批县乡党委书记和驻村第一书记，集中提拔一批县乡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择优提拔一批在脱贫攻坚中表现突出、作风过硬、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干部，以省委、省政府名义集中表彰一批优秀扶贫干部。制定出台常态化选拔优秀驻村第一书记、村党组织书记、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乡镇机关选调生（大学生村官）进入乡镇领导班子的政策措施。 据（吉林日报）

今年养老金又有重要变化

经国务院批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近日印发《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明确从2020年1月1日起，为2019年底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提高基本养老金水平，总体调整水平为2019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5%。

此次调整，继续统一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调整办法，定额调整体现社会公平，同一地区各类退休人员调整标准基本一致；挂钩调整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使在职时多缴费、长缴费的人员多得养老金；适当倾斜体现重点关怀，主要是对高龄退休人员和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等群体予以照顾。

《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抓紧组织实施，尽快把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 据（央视财经）

我省全力推进“不见面”审批

多措并举实行“网上办”“掌上办”等服务

日前，从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获悉，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及相关事项审批工作，省政数局组织全省各级政务大厅及相关部门，全面应用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吉事办”小程序等，积极采取多项有力措施，实行“网上办”“掌上办”，审批服务“不见面”，企业群众“零跑腿”，有效减少人员流动，有力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据悉，疫情防控期间，我省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预约办，确保政务服务高效运行。截至3月底，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已达97.2%、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平均网上可办率达93.6%。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在线审批，推进项目审批网上办、远程办、帮代办、邮寄办。1月至3月通过系统审批项目748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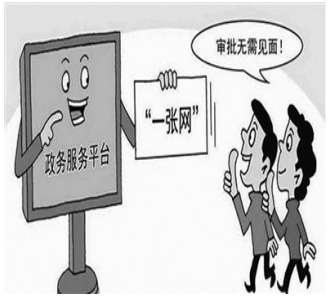

此外，为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期间人员流动管理，省政数局全面推广应用“吉祥码”作为我省个人健康码，在重点公共场所推进启动“人人有码、码上行动”。同时，在省政府网站、“吉事办”小程序开设服务专栏、专题、专区，及时、准确为企业群众提供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权威信息。截至4月13日，“吉祥码”实名注册人数已达580万人，累计产生扫码上报健康信息1120余万条。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局长宋刚介绍，下一步，省政数局将持续提升“吉林祥云”大数据平台功能，优化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从“网上可办”向“全流程网上办理”转变，并推广应用“吉事办”小程序，不断扩展“吉祥码”应用场景，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及时有效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据（吉林日报）

房屋所有权证书遗失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王井龙，坐落：朝阳镇兴工街八委六组，面积：78.6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字号：14423。因权利人保管不善，房屋所有权证遗失，现公告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与赠与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曲来禄，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富强街八委一组，建筑面积：88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辉朝字第0003501号。现回迁两处住宅，由郭淑芬继承该房屋，另一处由曲红伟继承，配偶郭淑芬将一半继承权赠与给曲红伟，其他子女自愿放弃。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张波，坐落：朝阳镇爱国街三委二组，建筑面积：47.86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辉朝字第0043554号。刘松兰继承，其他子女自愿放弃。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与赠与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李长新，坐落：朝阳镇兴工街十委三组，建筑面积：89.68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辉朝字第0020924号。现由李政坤继承该房屋，配偶陈银玲将一半继承权赠与给李政坤。其他子女自愿放弃。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 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王守杰，坐落：朝阳镇富强街八委一组，建筑面积：144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辉城字第0013703号。李月琴继承，王凤、王涛一半继承一半赠与该房屋，其他子女自愿放弃。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公告

依据梅河口市人民法院（2019）吉0581执恢120号之八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房屋所有权人为孙厚传的梅山房权证山城镇字第03451号房屋，房屋座落：东放街2委10组，面积：78平方米，栋号：2/2-138，上述03451号房屋所有权证声明作废，相关权利人、共有人、利害关系人对此有异议，在一个月内向山城镇产权所提出，如无异议，我所将依法院裁定、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产权转移登记。

梅河口市山城镇房地产产权管理所

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刘庆华，将坐落山城镇光明街一委七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15490，产籍号为7100-4735/1-001/125/5-3-2，建筑面积为61.8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证书遗失，公告声明作废。于此相关的权利人、共有人、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山城镇房屋产权管理所提出异议申请，逾期无异议的，根据《房屋登记办法》第二十七条及相关规定，自登报之日起三十日后，准予以补发证书。

梅河口市山城镇房地产产权管理所